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莊獻超
被　　告　蔣珠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59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03元，及其中100,595元自民國91年3月3日起至104年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縮減為100,595元及自104年3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

月25日將被告所有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公告報紙影本一份可稽，合先敘明。被告向訴外人請領信用卡，依兩造信用卡之約定條款規定，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計付年息百分之二十（即日息萬分之5.479)計算之利息。詎料被告至91年3月2日止共積欠本金100,59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且經原告迭經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顯有違約之事實，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聲請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109年6月10日渣打商銀字第1090016915號函所載，訴外人對被告之債權，係於91年11月讓與中嘉公司，核與本件起訴狀容不同，從而，原告是否得以債權受讓人身份提起本件訴訟，要非無疑，且倘鈞院認原告合法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，則系爭信用卡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爰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，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以資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及公告報紙影本乙份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乙份、信用卡顧客帳務明細表乙份、戶籍謄本乙份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執前詞抗辯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並陳稱：當初渣打銀行是將債權讓給中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而中嘉公司則是原告的前身，中嘉公司之前在92年11月20日因辦理解散，改由原告承受，渣打銀行也同意原告承受，因此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開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原告也有在都會時報刊登讓與公告，又被告在96、97年間均有向渣打銀行繳納部分款項，足見被告已承認債務，時效因此中斷，故本件債權時效並未消滅，並同意利息部分逾5年部分時效消滅等

語明確，原告並當庭減縮聲明如上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又依卷附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0日函覆本院資料顯示，被告分別於97年1月25日、96年7月11日、4月30日、3月29日、1月31日各入帳2,000元、共計清償10,000元，足認本件債權時效已因被告上開承認並清償部分款項而中斷，另自被告最後一筆繳款日起算時效，系爭信用卡消費款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15年時效，則被告猶執前詞抗辯，應不可採，本件仍應以原告減縮聲明後之主張較可採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